安乐死立法当慎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AE_89_ E4 B9 90 E6 AD BB E7 c122 483866.htm 几天前, 王明成请 求安乐死被拒以及自行决定放弃治疗回家一事, 经多家媒体 报道,在全国引起较大反响。自1980年以来,我国关于 安乐死的讨论可谓此起彼伏。从近年人们关于安乐死的讨论 情况来看,在我国赞成安乐死、主张应当为安乐死立法的人 一直很多。从1994年起,几乎在每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 ,都有代表提出关于安乐死立法的议案。表面看来,安乐死 立法在我国似乎已是人心所向,社会基础好不牢靠!然而, 事情绝非这样简单。 安乐死本是一个古老的世界性话题,其 历史可以追溯到古斯巴达。在现代西方国家看来,安乐死涉 及伦理、法律和医学等诸方面,而不单纯甚至主要不是一个 医学问题。关于伦理、法律和医疗实践的关系,现代西方国 家遵循的公式是:"医疗实践必须依法进行,法律必须符合 伦理的要求,而不是相反"(英国伦理学家奥德伯格语)。 由于安乐死立法涉及国家政策的权衡和制定,这就决定了它 首先不是一个医疗问题,而是一个需要首先对之进行伦理判 断和哲学思考的问题。纵观现代西方国家关于安乐死的争论 ,人们大多能够立足伦理,在生命价值、个人自由与权利上 给予较多的哲学思考。至于所谓家人负担和社会卫生资源的 分配均是拿不到桌面上的问题。究其原因,不排除这与其文 化传统有关,但更重要的原因想必还是在于它们社会的发展 水平,表现为发达的经济文化、健全的法制条件、强烈的个 人自由与权利氛围和完备的医疗保障体系等。 令人困惑的是

, 从我国社会目前的发展水平来看, 按说推理不出社会公众 对安乐死如此这般的关注、青睐和执着。那么,这种悖论究 竟根源何在呢? 经验告诉我们,人们的思想倾向和行为选择 ,有的是基于自知和自觉,有的则是出于盲目。无庸讳言, 长期以来,我国不少人对安乐死及有关问题的看法是简单化 的,许多人往往仅从感觉和感情的层面来看待问题,缺乏深 入的理性认知和思考。比如 , 在一次关于安乐死的现场讨论 中,当一位法学家指出,一个人并不拥有处置自己生命的权 利,安乐死实际涉及伦理、哲学、道德和人权保障时,一位 坚定地支持安乐死的听众颇有些纳闷但仍不以为然地说,原 本很简单的一件事情,怎么一到专家那里就变得那么复杂。 从我国许多人据以赞成安乐死的理由来看,恰恰首先是对与 医疗直接有关的一些问题,如病人的痛苦、治愈几率、家人 负担和卫生资源的分配等,给予了过多的关注,而对生命价 值、自由和人权保障等伦理范畴却注意得很不够。尤其是, 对不少人而言,关于家人负担或社会卫生资源的分配,甚至 是其要求或主张安乐死的主要原因或主要原因之一。问题是 ,如果仅凭这样的观念形态,将如何能够保证为安乐死立法 所必需的理性认识水准? 近年, 我国不少人已开始注意从伦 理和人权角度去看待安乐死,应当说这是一个可喜现象,因 为我国政府已分别于1997年和1998年先后签署了联 合国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和《公民和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》(其中前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已于2001年2 月批准)。在这种情况下,不从人权角度考虑问题,不仅落 伍于国际社会和国际准则,而且也落后于我国国内形势的发 展。问题是,有些论者在就安乐死谈论人权时,不顾国际人

权公约的规定和实践,而是想当然地任说一通。比如,不少 论者声称,允许安乐死是人权保障的需要,是生命权概念的 应有之义,等等。果真这样吗?关于生命权的概念,《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6条第1款规定:"人人有固 有的生命权。这个权利应当受法律保护。不得任意剥夺任何 人的生命。"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"一般意见"第6 号中曾对生命权给予过具体解释,指出"'固有的生命权' 一词不能以一种狭义的方式来理解,保护这一权利要求国家 采取积极措施。在此,委员会认为,缔约国应当采取各种可 能的措施,以减少婴儿死亡率、提高人的寿命,尤其是采取 措施,以消除营养不良和传染病"。这与《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》的原则和法理一脉相承,《经济、社会和文 化权利国际公约》第12条规定:"一、本公约缔约各国承 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标准。二 、本公约缔约各国为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应包括 为达到下列目标所需的步骤:.....?? c??预防、治疗和控制传 染病、群落性疾病、职业病和其他疾病;??d??创造保证人人 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的条件。"根据联合国人权公约的 规定及相关法理,在对待生命权问题上,国家只能采取积极 的保护性措施,即只能是延长人的生命,而不能是人为地终 止人的生命。无论从哪个角度讲,安乐死也不属于延长人的 生命的积极措施。如果说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迄今未就安 乐死问题直接发表意见的话,那么,作为欧洲人权保障的最 高机构欧洲议会则有明确表态,即安乐死与《欧洲人权公约 》相抵触:按公约规定,不能故意致人于死,应充分保障生 命的权利,特别是针对那些患有不治之症和垂死的病人。 尤

其需要指出的是,根据当今国际人权公约的普遍规定及相关 法理,国家在道义上有义务保证公民在生病时得到在技术上 可以达到的医疗服务。如果公民因贫穷而无力支付医疗费用 ,国家应当提供援助。国家医疗保障的最终水准是实现全民 免费医疗服务??目前,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,这一水准已经 达到??。实现这一水准是国家的责任。正是由于这一道理 , 所以1998年,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 议尼日利亚关于执行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的 首期报告时,才在其结论性评价中,把尼日利亚政府在医疗 服务上资金投放的不足、病人必须自己购买药品和支付医院 床位费等,作为关切的主要问题而提出。就目前我国不少人 的观念来看,花钱看病被看成是公民个人的事,没钱看啥子 病,绝大多数老百姓对之似乎都能忍痛认了,而不会怨天尤 人。这固然是一种朴实、憨厚的民风。但是,作为国家和政 府,则绝对不能流于这等认识,而是必须要认识到自己对公 民负有的道义责任。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水平,对全民 给予免费医疗服务保障是不可能的。但从道义上来讲,目前 国家有关法律、政策并不存在不可谅解的问题:不是不想为 , 实乃不能为。但是 , 如果导致病人请求安乐死的主要原因 实乃因为其家境贫穷,而我国法律竟然不能排除对这种情况 下安乐死的认可,那么,情况就大不一样了:不仅仅是不能 为,而且是不想为。这样的法律支持和固定下来的将是道义 的沦丧,那将是一种十分可悲的境况。至于我国一些赞成安 乐死的同志讲到的社会卫生资源的"公正"和"正确"分配 问题,其实,这种观点完全违背了国际人权公约关于平等原 则的规定。比如根据上述联合国两公约,在人权保护上,人

人平等,不得基于任何原因而给予任何人任何歧视。 我国一 些倡言安乐死立法的人其底气之足似乎还源于想当然地认为 外国怎样怎样。应当说有些人在此方面存在错误的想像。实 际上,在当今世界,安乐死全面合法化的国家不过荷兰一邦 而已,绝大多数国家是不予正式认可任何形式的安乐死的。 只在瑞典、丹麦、美国、英国、新西兰和以色列等大约不到 10个西方发达国家,可以在特殊情况下认可被动安乐死, 即病人可以拒绝接受维持生命的治疗或允许医生撤掉病人的 生命维持系统。但即便是这种有限形式的安乐死,也一般只 有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裁决,才具有合法性。这种程序性要求 , 自然也是源自国家保障生命权的责任概念。毋庸讳言, 在 我国目前的医疗实践中可以说存在着大量类似的病例,但又 有多少人从中想到了生命权,想到了国家责任,想到了司法 程序?从最近各新闻媒体对王明成放弃治疗回家的平板报道 ,不能不令人慨叹。 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的 , 相对性是真理 的最根本特点。鉴于此,有所选择地允许某些特殊形式的安 乐死,如被动安乐死,不失为我们考虑问题的一个方向。但 即便是这种形式的安乐死,若要从立法角度去谈论之,其最 佳情境也只能是国家的经济、法制、医疗保障和公民的观念 达到一定的发达水准,关键问题是病人的自由意志能够在物 质和精神高度文明的基础上得到保障,否则,安乐死的伦理 意义便很有可能被扭曲。我们需要做的工作实在太多,安乐 死立法当慎行! 文章出处:法学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